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簽奉局長核定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建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，設置本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本小組執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之任務：

- （一）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有必要。
- （二）辦理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。
- （三）檔案因年代久遠無法判定其保存年限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項及保存維護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鑑定小組以每年定期性召開鑑定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局長兼任之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（兼任秘書室業務主管）擔任；小組內聘委員由本局主任工程司、秘書及各課室、中心主管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- 五、會議出席除內聘委員外，另視業務性質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退休人員二至五人，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經費視業務性質由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- 六、本小組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。
- 七、本小組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。
- 九、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主席職務者，除由副召集人代理其主席職務外，亦得依前點規定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並由其代理人代行主席職務。